

山东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备案主体及代理机构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备案主体及代理机构管理, 推进知识产权领域诚信体系建设, 提升山东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山东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质量和效能,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国知发保字〔2022〕8号)、《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7号)、《专利申请预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国知办发办字〔2023〕25号)、《专利代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国知发运字〔2023〕10号)、《山东省知识产权领域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办法》(鲁市监知保规字〔2025〕1号)等文件要求,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山东保护中心取得预审服务资格的备案主体及完成登记的专利代理机构。

第三条 分级分类管理是指对备案主体及代理机构进行综合评价, 并根据评价结果实施精准化服务和精细化管理。

第四条 强化精准服务保障, 坚持高质量导向, 引导备案主体持续提升创新能力, 推进代理机构提升服务水平, 推动专利预审资源优化配置, 重点支持技术或者产品更新速度快、技术成果转化运用前景好、亟需抢占市场先机或解决“卡脖子”技术难题等确有加快需求的发明创造, 支撑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服务全省重点产业发展。

第二章 备案主体评价及管理

第五条 备案主体应当建立专利预审申请内部遴选机制。企业类备案主体应聚焦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且具备产业化应用前景的核心技术；非企业类备案主体应择优推荐转化运用需求迫切的专利提交预审申请。

第六条 建立《备案主体分级评价指标》（详见附件 1），包括基础指标和加分指标。根据评价年度内专利预审质量、工作配合、信用状况、预审后跟踪问效及承担重大科技项目等情况，对备案主体评价指标进行赋分。根据得分情况，将备案主体分为 A、B、C、D 四个等级，得分 90（含）分以上的评价为 A 级；90 分以下、65 分（含）以上的评价为 B 级；65 分以下、50 分（含）以上的评价为 C 级；50 分以下的评价为 D 级。

新增备案主体，或备案未满 2 年且评价年度内未提交预审申请、无负面行为的，评价为 C 级。备案满 2 年，但评价年度内未提交预审申请的备案主体，评价为 D 级，后续视情况动态调整。

第七条 山东保护中心建立备案主体精准服务保障名单，依据备案主体的分级评价结果，将其纳入该名单，并据此进行名单的动态遴选，同时划定预审服务观察区。

第八条 山东保护中心将 A 级备案主体纳入精准服务保障名单，“一对一”对接需求，提供精准服务。

（一）在预审服务直通车、专利导航、专利申请前评估、预审实践活动等专项服务中予以优先支持；

- (二) 在发明专利批量预审等试点工作中予以优先支持;
- (三) 减少预审质量抽检频次;
- (四) 优先宣传推广专利预审相关工作经验或典型案例;
- (五) 依法依规可以采取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九条 山东保护中心将 B 级备案主体纳入精准服务保障名单，正常提供快速协同保护各项业务服务。

- (一) 加强业务指导，助力提升分级评价等级;
- (二) 在预审服务直通车、专利导航、申请前评估等专项服务，以及发明专利批量预审等试点工作中酌情给予支持;
- (三) 动态监测预审质量，视情况对其研发实力及经营情况进行核查。

第十条 山东保护中心将 C 级备案主体纳入精准服务保障名单遴选范围。

- (一) 增加预审质量抽检频次;
- (二) 提交预审申请时应当提交与技术方案密切相关的正式研发证明材料、申请加快审查的理由（加盖公章）；
- (三) 强化预审质量监测，加大对研发实力及经营情况的核查；
- (四) 加强业务指导，视情况进行约谈，督促整改并提升专利预审质量，支持提升分级评价等级，鼓励其进入精准服务保障名单。

第十一条 山东保护中心将 D 级备案主体纳入预审服务观察区，暂缓提供预审服务，确有专利预审服务需求且符合备案条件

的，可提交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核合格的可恢复服务。

第十二条 山东保护中心支持各级备案主体预审后授权专利及其他相关专利成果的转化运用，在各备案主体之间开展专利成果精准对接，促进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

第三章 代理机构评价及管理

第十三条 代理机构应当配合备案主体做好专利预审申请前评估和筛选，不断提高撰写质量，择优筛选高质量专利提交预审。

第十四条 建立《代理机构分级评价指标》（详见附件2），包括基础指标和加分指标。根据评价年度内专利预审质量、工作配合、信用状况等，将代理机构分为A、B、C、D四个等级，得分95（含）分以上的评价为A级；95分以下、80分（含）以上的评价为B级；80分以下、60分（含）以上的评价为C级；60分以下的评价为D级。

新增代理机构，或登记不满1年且评价年度内未提交预审申请、无负面行为的，评价为C级；登记满1年，但评价年度内未提交预审申请的代理机构，评价为D级，后续视情况动态调整。

第十五条 对于A级代理机构：

- （一）邀请开展经验分享，宣传典型服务案例；
- （二）减少预审质量抽检频次；
- （三）依法依规可以采取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十六条 对于B级代理机构：

(一) 加强业务指导, 助力提升分级评价等级;
(二) 动态监测预审质量, 必要时进行约谈, 引导其提高专利预审申请质量。

第十七条 对于 C 级代理机构:

(一) 增加预审质量抽检频次;
(二) 提交预审申请时应当提交与技术方案密切相关的研发证明材料、申请加快审查的理由(加盖公章);
(三) 强化预审质量监测, 杜绝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代理行为;
(四) 加强业务指导, 视情况进行约谈, 督促整改并提高专利预审质量, 支持提升分级评价等级。

第十八条 山东保护中心将 D 级代理机构纳入预审服务观察区, 暂缓提供预审服务, 确有专利预审服务需求且符合登记条件的, 可提交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经审核合格后可恢复服务。

第四章 分级分类评价管理的实施

第十九条 建立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分级评价指标, 依据指标开展等级评价工作, 并根据评价结果实施精准化服务和精细化管理, 具体指标要求将根据相关政策及预审工作实际动态调整。

第二十条 备案主体委托代理机构提交专利预审的, 鼓励建立科学的预审申请与代理资源分级分类管理机制, 遵循“按需申请”“优案优代”原则, 为预审申请匹配相应等级的代理服务, 持续提升专利预审质量。

第二十一条 对于备案主体的联合申请，按照备案主体的最低等级实施预审服务和管理。对于备案主体和非备案主体的联合申请，按照 C 级进行预审服务和管理，特殊情况应提交相关说明及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第二十二条 等级评价信息采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渠道：

（一）山东保护中心专利预审管理平台、中国专利智能审查和检索系统、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知识产权代理管理系统中的信息；

（二）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地方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在行政管理过程中公开的信息；

（三）备案主体、代理机构主动向山东保护中心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预审合格授权专利转化运用、维权情况、专利获奖、典型案例材料等；

（四）山东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及管理工作中产生的信息；

（五）国内、省内其他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分享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及低质量申请信息；

（六）其他公开信息。

第二十三条 山东保护中心采取定期和动态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评价工作，每年开展一次定期评价，视情况开展动态评价。在山东保护中心发布评价通知后，备案主体、代理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主动提交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并确保材料的真实性。

第二十四条 备案主体、代理机构对评价结果有异议或者需

要补充加分材料的，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交意见陈述和证明材料，山东保护中心将进行复核并反馈结果。

第五章 监督与责任

第二十五条 分级分类评价及管理工作中应当依法保护主体合法权益，对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等，依法予以保密。

第二十六条 在分级分类评价及管理工作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将严格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二十七条 备案主体及代理机构应当保证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对于提供虚假、伪造材料等行为的，取消预审服务资格，并向有关部门或单位移交线索。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备案主体分级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上限	指标说明及材料要求	评分标准及说明
基础指标	预审申请质量及相关负面行为	100	<p>1.得分项：预审申请质量以预审管理平台数据为准。</p> <p>2.扣分项：</p> <p>(1)违反预审相关制度：违反山东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p> <p>(2)存在违法失信行为或其他不良信用记录；</p> <p>(3)涉及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专利申请等行为；</p> <p>(4)其他可能扣分的情形。</p> <p>以本办法第二十二条信息采集的数据及山东保护中心告知书、函、通知、公告等文件为准。</p>	<p>1. 得分标准：基于预审管理平台数据，设置以下三项得分指标及权重：</p> <p>(1)预审提交量（权重 20%，满分 20 分）：提交量\geq20 件得满分，不足者按实际数量计分；</p> <p>(2)预审合格率（权重 50%，满分 50 分）：得分 = 预审合格率\times50；</p> <p>(3)授权率（权重 30%，满分 30 分）：得分 = 授权率\times30；</p> <p>2.扣分标准：</p> <p>(1)予以提醒或约谈扣 3 分，累计扣分；</p> <p>(2)存在违法失信行为或其他不良信用记录的，扣 10 分；</p> <p>(3)存在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情况，扣 5 分；</p> <p>(4)其他情形视情况扣 1-5 分。</p> <p>总分值 = 预审提交量得分 + 预审合格率得分 + 授权率得分 - 扣分。</p>
加分指标 (最高 60 分)	主体资质	20	资质包括：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省部级科研平台、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山东省标志性产业链及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独角兽企业、上市企业等。需提交有效证明材料。	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加 20 分；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省部级科研平台、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省级链主企业加 15 分；专精特新小巨人、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市级链主企业、独角兽企业、上市企业等加 10 分。不累计加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上限	指标说明及材料要求	评分标准及说明
	相关荣誉、奖项	20	通过山东保护中心预审合格授权专利获得中国专利奖；预审合格授权专利项目获得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奖励。需提交有效证明材料。	中国专利金奖 20 分、银奖 15 分、优秀奖 10 分；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特、一、二等奖分别为 20 分、15 分、10 分；省级科学技术奖励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15 分、10 分、5 分，同一专利不累计加分。
	工作配合情况	10	评价年度内，主动报送预审服务典型案例、维权援助案例、转化运用案例、重大项目承担情况，配合开展经验分享、调研等工作。以山东保护中心统计数据为准。	案例每被山东保护中心采纳 1 次加 2 分；配合开展经验分享、调研等工作，每次加 1 分。
	预审合格授权专利产业化等情况	10	近 3 年内通过山东保护中心预审合格授权专利进行产业化，包括产学研合作、专利转让、许可、质押融资、专利保险、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及自行实施等。需提交有效证明材料，并被山东保护中心采纳。	每件专利加 1 分，同一专利不累计加分。

注：加分指标-工作配合-重大项目承担情况的有效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省、市重大科技创新、重大专项及“卡脖子”技术创新等科技成果。

附件 2

代理机构分级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上限	指标说明及材料要求	评分标准及说明
基础指标	预审申请质量及相关负面行为	100	<p>1.得分项：预审申请质量以预审管理平台数据为准。</p> <p>2.扣分项：</p> <p>(1) 违反预审相关制度：违反山东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p> <p>(2) 存在违法失信行为或其他不良信用记录；</p> <p>(3) 涉及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专利申请等行为；</p> <p>(4) 其他可能扣分的情形。</p> <p>以本办法第二十二条信息采集的数据及山东保护中心告知书、函、通知、公告等文件为准。</p>	<p>1.得分标准：基于预审管理平台数据，设置以下三项指标及权重：</p> <p>(1) 预审提交量（权重 20%，满分 20 分）：提交量\geq20 件得满分，不足者按实际数量计分；</p> <p>(2) 预审合格率（权重 50%，满分 50 分）：得分 = 预审合格率\times50；</p> <p>(3) 授权率（权重 30%，满分 30 分）：得分 = 授权率\times30；</p> <p>2.扣分标准：</p> <p>(1) 予以提醒或约谈扣 3 分，累计扣分；</p> <p>(2) 存在违法失信行为或其他不良信用记录的，扣 10 分；</p> <p>(3) 存在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情况，扣 5 分；</p> <p>(4) 其他情形视情况扣 1-5 分。</p> <p>总分值 = 预审提交量得分 + 预审合格率得分 + 授权率得分 - 扣分。</p>
加分指标 (最高 50 分)	相关资质	20	获得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或专利代理领域国家级社会团体推荐的。需提交有效证明材料。	近两年为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牵头单位提供专利代理服务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由以上单位出具推荐函加 20 分；获得专利代理领域国家级社会团体推荐的加 2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上限	指标说明及材料要求	评分标准及说明
	相关荣誉、奖项	20	代理的山东保护中心预审合格授权专利获得中国专利奖；预审合格授权专利项目获得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奖励。需提交有效证明材料。	中国专利金奖 20 分、银奖 15 分、优秀奖 10 分；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特、一、二等奖分别为 20 分、15 分、10 分；省级科学技术奖励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15 分、10 分、5 分，同一专利不累计加分。
	工作配合情况	5	评价年度内，主动报送预审服务典型案例、维权援助案例、转化运用案例等，配合开展经验分享、调研等工作。以山东保护中心统计数据为准。	案例每被山东保护中心采纳 1 次加 2 分；配合开展经验分享、调研等工作，每次加 1 分。
	预审合格授权专利产业化等情况	5	近 3 年内代理的山东保护中心预审合格授权专利进行产业化，包括产学研合作、专利转让、许可、质押融资、专利保险、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及自行实施等。需提交有效证明材料，并被山东保护中心采纳。	每件专利加 1 分，同一专利不累计加分。